

采购项目编号：YGZB2025-SM028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无废办）神木市固
体废物智慧管理平台（一期）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神木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榆林
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3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4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无废办）神木市固体废物智慧管理平台（一期）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sxggzyjy.xa.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GZB2025-SM028

项目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无废办）神木市固体废物智慧管理平台（一期）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3054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神木市固体废物智慧管理平台（一期）)：

合同包预算金额：53054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3054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神木市固体废物智慧管理平台（一期）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5305400.00	5305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达到使用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神木市固体废物智慧管理平台（一期）)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3）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神木市固体废物智慧管理平台（一期）)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至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至少1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9)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10) 非联合体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1)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注：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sxggzyjy.xa.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6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网上递交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楼开标 7 室 3 座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报名以网上报名为准；电子招标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其后果自负；(2)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

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3）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具体操作方式详见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使用 CA 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制作、封装、加密、递交、解密、二次报价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窗口 E19、E18，咨询电话 0912-3452148、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神木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地址：陕西省神木市滨河新区金控大厦五楼

联系方式：091283158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开发区榆溪大道东段农业银行 7 楼 709

联系方式：133109211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瑞

电话：13310921155

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编 列 内 容
1	<p>采 购 人：神木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p> <p>地 址：陕西省神木市滨河新区金控大厦五楼</p> <p>联 系 人：神木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经办</p> <p>电 话：09128315878</p> <p>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榆林市开发区榆溪大道东段农业银行 7 楼 709</p> <p>联 系 人：李瑞</p> <p>电 话：13310921155</p>
2	<p>项目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无废办）神木市固体废物智慧管理平台（一期）服务项目</p> <p>项目编号：YGZB2025-SM028</p>
3	<p>项目采购预算：5305400.00 元</p>
4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5	<p>采购方式：公开招标</p>
6	<p>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四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p>
7	<p>分包：不允许分包。</p>
8	<p>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达到使用要求。</p> <p>质保期：1 年</p> <p>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p> <p>备注：本项目中水电路线位置需供应商根据提供的设备需求自行更改</p>
9	<p>质量标准：符合行业标准。</p>
10	<p>付款方式：详见第五部分。</p>
11	<p>合同签订：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12	<p>投标总价说明：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不含设备运行过程中平台律师咨询服务费）。</p>

13	响应说明： 本次采购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对本次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另行书面通知。
15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16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7	<p>供应商资质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p>（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p> <p>（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 年至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的资信证明；</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5）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p> <p>（9）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p> <p>（10）非联合体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p>

	<p>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11)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p> <p>注：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18	<p>投标有效期:从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p>
19	<p>保证金:</p> <p>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同时实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投标人需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信用承诺书”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公示，投标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注：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后附投标信用承诺书）。</p>
20	<p>不见面开标</p> <p>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p> <p>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p> <p>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投标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 3 天内，需将壹份电子版、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送达（邮寄等）至联系人：李瑞；联系电话：13310921155；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溪大道东段阳光商务大厦 709（备案用）。</p> <p>4、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6、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p>
21	<p>响应文件递交方式：</p> <p>1、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间拒绝接收。</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22	<p>响应文件：</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并行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出现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款，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p> <p>2、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一份（Word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投标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3天内，需将壹份电子版、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送达（邮寄等）至联系人：李瑞；联系电话：13310921155；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溪大道东段阳光商务大厦709（备案用）。</p>
23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p> <p>时间：2025年6月3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p> <p>地点：网上递交</p>
24	<p>开标时间、地点：</p> <p>时间：2025年6月3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p> <p>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楼开标7室3座</p>
25	<p>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p>
26	<p>其他：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27	<p>招标代理服务费：（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成交）单位收取。（2）招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3）招标代理费：23000.00（贰万叁仟元整）</p>

	<p>请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内：</p> <p>单位 名称：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政通路支行</p> <p>账 号：2614 0401 0400 1094 5</p>
28	<p>解释：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29	<p>公共资源信用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各投标人，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的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p> <p>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需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信用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文件在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有效期1年。</p>
30	<p>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并行的方式。如出现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款，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p> <p>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现场递交响应文件时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主锁及上传文件所用的副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p> <p>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p> <p>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4、响应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p>
31	<p>(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 采购标的对应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3)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p>
32	<p>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p>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p>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p> <p>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33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p>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李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刘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焯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2000万元	1年	3.8%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年	3.45%-3.85%	24小时	杨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神木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满足本次招标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投标单位。

2.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备品配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测试、检验、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备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所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地点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4、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5.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6、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6.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标书的投标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为方便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均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标书的投标单位。

6.3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单位，均应在招标截止期五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期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标书的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

6.4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单位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投标单位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发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8、评标处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9、解释权归属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投标语言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

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1.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以及附件的所有内容。

12.1.2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1.3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1.4 投标产品的中文彩页或中文使用说明。

12.1.5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4、报价

14.1 供应商应对此项目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报价，不得将其中所列的货物内容拆开报价。

14.2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4.2.1 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服务交货价是全部服务之总报价。即为项目所需服务（产品）的验收、税费等及所有服务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所包含的一切费用。

14.3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分项报价表”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记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供应商按上述14.2款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4.4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5、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

16、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入选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1.1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6.1.3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卖方在服务地点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16.1.4 供应商认为能够证明供应商及其提供产品资质或质量的认证、报告等其他文件。

17、证明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并须提供；

17.2.1 产品相关证明及技术资料。

18、信用承诺书

18.1 公共资源信用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各投标人，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的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

18.2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同时实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投标人需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信用承诺书”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公示，投标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注：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后附投标信用承诺书）。

18.3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需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信用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文件在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并，如未按照要求，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信用承诺书的有效期，有关信用承诺书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

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统一装订（胶装）成册。

20.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20.3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投标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20.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2、投标截止时间

22.1 出现第 6.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2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E 开标/评审

23、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

23.2 开标程序：

23.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3.2.2 介绍参会人员；

23.2.3 由招标人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23.2.4 资格审查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3.2.5 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3.3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宣读。

23.4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注：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开标一览表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予以考虑，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4、评标委员会与评审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18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法人授权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3 评审的内容与程序

24.3.1 评审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24.3.2 评审程序如下：

投标文件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详审（评估与比较）→投标文件澄清→完成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打分，按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值算术平均值计算出的数值即为供应商的得分，依据供应商得分多少确定其排名次序。

25、投标及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5.1 经过对供应商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25.1.1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5.1.2 投标人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5.1.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信用承诺的；

25.1.4 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1.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5.1.6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5.1.7 投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工期、售后服务等项），

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5.1.8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投标人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5.1.9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5.1.10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5.1.11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5.1.12 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且已严重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或设备数量与要求不符（数量不足）。

25.1.1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26、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6.1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规定的技术方案是否提交，要求的投标信用承诺是否已有效提供，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26.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或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质量和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6.3 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评标委员会的需要，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7.2 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8.1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确定供应商的排名。

28.2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28.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依次推荐排名位于前 1—3 名的合格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28.4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中标人。

28.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8.6 (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2) 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3)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28.6.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8.6.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8.6.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8.6.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8.6.3 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9、评标过程的保密

29.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9.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9.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

30、评标

30.1 资格审查

为保证评标过程的公平、公正，招标工作将邀请相关监察部门进行评标全过程的监督。

投标人资格审查一览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	合法有效
2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合法有效
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合法有效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 年至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合法有效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合法有效
6	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合法有效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10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11	非联合体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12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30.2 初步评审

评标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照以下要求对其投标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视为不合格，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信用承诺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内容响应商务要求、技术要求的；
- 8) 投标有效期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10) 未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0.3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标标准进行综合评审。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 100 分。

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30.4 评审分值

评审分值结构表

得分项目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3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部分 2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产品说明书、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测试报告、产品技术/功能截图等)评审，其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计 10 分，加★号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非加★号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 系统演示，满分 10 分。 投标人需对以下演示内容进行逐点响应，演示时间严格控制在 20 分钟内。评委根据演示效果进行打分。要求使用真实系统，可采用测试数据进行演示。投标人需演示以下内容： 1、企业完成信息注册后可在线发送企业备案申请，政府端在线对企业备案申请进行审批，演示成功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2、产废企业的固废台账能够根据固废出库和入库信息自动进行累计计算，演示成功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p>3、产废企业可在线发布固废收运信息，处置企业可在线接单，演示成功得 2 分，其他不得分；</p> <p>4、固废收运整个流程产生的固废信息、处置企业信息、收运企业信息、车辆信息、驾驶员信息、装卸货地磅信息、现场接收信息都有详细记录，演示成功得 2 分，其他不得分；</p> <p>5、系统可自动生成无废细胞的参观预约二维码，用户可手机扫码提交预约信息，演示成功得 2 分，其他不得分。</p> <p>注：演示形式为“腾讯会议”线上演示或由投标人提供视频演示；不演示不得分。</p>
质量保 证 6 分	<p>一、评审内容</p> <p>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质量保证方案，方案包括①产品性能②使用寿命③使用效果。</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清晰、合理的方案。</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p> <p>①产品性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p> <p>②使用寿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p> <p>③使用效果：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p>
实施方 案 9 分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合理、详细的实施方案，从而实现保质保量按期供货、完工。方案包含①供货及物流运输②安装及调试③应急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标段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标段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依据(满分 9 分)</p> <p>①供货及物流运输：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②安装及调试：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③应急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人员保 障方案 14 分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人员管理方案。方案包含①管理机构②岗位职责制度。</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标段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三、赋分依据(满分 4 分)</p> <p>①管理机构：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p> <p>②岗位职责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p> <p>拟派本项目人员</p> <p>1、项目经理</p> <p>①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得 1 分，②具有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PMP)得 1 分；满分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项目技术负责人（与项目经理不得为同一人）</p> <p>①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得 1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证书得 0.5 分，②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CISP）得 1 分；满分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团队成员（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除外）</p> <p>①配备的团队人员毕业专业为软件工程类专业且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的 8 人</p>

	及以上得 1.5 分，5 人-7 人得 1 分，1 人-4 人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毕业专业为计算机类且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的 8 人及以上得 1.5 分，5 人-7 人得 1 分，1 人-4 人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②配备的团队人员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资格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CISP）、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PMP），5 类证书全部具备得 3 分，具备 4 类证书得 2 分，具备 3 类证书得 1 分，具备 2 类证书得 0.5 分，具备 1 类得 0 分，满分 3 分。 注：1、须提供拟派本项目人员上述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扫描件； 2、项目团队成员必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且需提供开标前近 6 个月内（含开标当月）连续 2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6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培训方案，方案包含：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③培训效果。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清晰、合理的方案。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培训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②培训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③培训效果：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售后服务 8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内容③维修管理响应时间④响应速度及响应方式。 二、评审标准 1、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齐全，对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其他内容的补充； 2、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三、赋分标准(满分 8 分) ①售后服务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②售后服务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③维修管理响应时间：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④响应速度及响应方式：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质保期 3 分	承诺质保期高于招标文件要求(1 年)的，每增加一年原厂质保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不承诺不得分。
业绩 4 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提供业绩合同及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份得 1 分，满分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证明资料开标时需投标文件中附相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备评标委员会审查。

30.5 特殊情况

- 1、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人员认为某投标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为无效报价。
- 2、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3、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4、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

5、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0.6 定标

1、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2、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标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单位顺序确定中标单位，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4、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中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F 授予合同

31、中标准则

31.1 合同将授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31.2 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31.3 《中标通知书》发出 10 天内，中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废标。

32、中标通知

32.1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34、招标代理服务费

34.1 招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中收费标准收取，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4.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性交纳。

35、其他

35.1 开标后，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无效投处理。如果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应予废标。废标后，报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35.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18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采购的决定。

35.3 如果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进行采购，则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35.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18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35.3.2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35.3.3 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投标文件转为报价文件，原投标报价为谈判第一次报价。

G 投标人注意事项

36、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如果认为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榆林市财政局提出投诉。

5、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

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质疑函递交地址：榆林市开发区榆溪大道东段农业银行 7 楼 709

代理机构：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榆林市开发区榆溪大道东段农业银行 7 楼 709

联系电话：13310921155 邮箱：yg1330921155@163.com

9、投诉书递交地址：同级监管部门

38、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声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备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声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9、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0、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工程项目，对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9、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

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0、关于产品和服务

1、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为全新原厂制造，其核心关键部分为近 10 个月内所生产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就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此外，还须同时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2、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主机设备要有标准配置清单，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购置的计算机设备必须配有正版合法的经采购人认可的操作系统和软件。

4、信息安全产品应当获得国家信息安全认证，并可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照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与《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在提供的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41、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核心产品为两个以上时，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42、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建设目标

本项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着眼神木市“无废城市”建设目标，统筹城市发展与固废管理，大力推进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发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效应，加快推进固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助力城市全面绿色转型，谱写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新篇章。项目将强化顶层制度设计，加强横向、上下、区域协同联动，本项目建设主要实现以下目标：

（1）构建“无废城市”高效协同推进体系

建立线上调度、评估业务协同体制机制，对各项无废指标、建设清单完成的情况进行有效监管与动态促进，让整个神木市“无废城市”的运行状态随时掌握、趋势预判，能够直观评估“无废城市”建设综合成效。

（2）构建固体废物全流程闭环监管体系

统筹五大类固废业务管理系统，打通部门信息壁垒，实现全市固体废物一站式管理，建立覆盖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运输、利用处置的信息化管理“一张网”。接入卫星遥感等科技手段，提高固废倾倒风险发现能力，形成各类事件的闭环管理，将固废管理过程中的违法、违规问题杜绝于萌芽状态。

（3）构建公众参与体系，提高公众获得感

建立“无废城市”企业、公众线上参与渠道，优化无废细胞业务流程，形成数字化申报、审批、公示、数字证书发放、日常成效跟踪、公众参观预约、细胞成效巡礼等全过程数字化创建与管理载体。通过信息化手段及时获取“无废城市”相关政策信息，对公众满意度等进行及时知晓，有效提高公众参与度与获得感。形成全社会各类组织参与“无废城市”建设的氛围。

2、建设内容

按照国家、陕西省对于“无废城市”试点工作中“固废管理一张网”的建设要求，围绕神木市“无废城市”建设、固体废物协同管理等实际需求，建设神木市“无废城市”综合监管服务平台，以数字化手段跟踪调度“无废城市”

目标、固废、任务、责任和项目清单，建立科学、动态的成效评估体系；打通五大类固废分段管理流程，强化协同管理能力，实现精细化闭环管理；搭建无废细胞、无废学院等社会共建场景，强化公众“无废城市”理念与知识传播，提高群众获得感。

神木市“无废城市”综合监管服务平台新建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无废城市”驾驶舱、建设跟踪、社会共建、一网统管、决策支持等，具体为：

无废驾驶舱：包括建设总览一张图、无废指标一张图、建设清单一张图、固废监管一张图、无废细胞一张图等主题，实现对神木市“无废城市”建设的全景管理；

建设跟踪：梳理“无废城市”建设核心业务，构建线上调度机制，同时通过建设总览对“无废城市”建设过程进行动态跟踪，并定期发布工作通报；

社会共建：打造无废细胞线上申报功能模块，进一步拓宽公众参与“无废城市”建设的渠道，提升社会公众的参与度、满意度；

一网统管：统筹集成相关业务管理应用，通过建设一般工业固废综合管理、风险管理，提高风险发现能力；

决策支持：通过评估考核等功能构建神木市固废管理决策支持体系，建立“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管理机制。

3、总体架构

基础设施体系：依托神木市现有的政务云平台，加强网络安全及运维保障，为各类业务应用提供统一、安全、稳定、高效、按需使用的基础设施资源。

数据资源体系：建立“无废城市”数据中心，实现各类固废治理数据归集、清洗及应用。加强数据资源规划、采集、存储、共享，加强数据治理，提升数据质量和价值，构建共建共享的数据资源体系。

应用支撑体系：通过统一门户、视频平台、可视化平台等应用支撑，为上层应用的构建和拓展提供坚实基础。

业务应用体系：全面梳理政府部门核心业务，以服务对象为中心，围绕神木市“无废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化平台建设需求，开发包括“无废城市”驾驶

舱、建设跟踪、社会共建、一网统管、决策支持等核心功能应用。

展示层：包括大屏端、PC端与移动端。

用户层：系统用户包括政府部门、企业用户与社会公众。

4、数据架构

以重大应用和业务场景建设为抓手，构建神木市“无废城市”综合监管服务平台数据库，以便支撑业务监管、各类特色功能应用场景的快速搭建，提升“无废城市”智能化水平。

数据库主要包括：地理信息库、企业基础信息库、政策文件库、组织架构库、无废指标主题库，建设清单主题库、一般工业固废监管主题库、危险废物监管主题库、生活垃圾监管主题库、建筑垃圾监管主题库、农业废弃物监管主题库等。

5、建设周期

本项目整体工期6个月。

6、平台建设内容清单

序号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详细功能要求
1	数据治理	地理信息库	基于已建大数据治理的数据，将本次所需基础图层数据、点位坐标数据结合无废城市平台需求进行二次加工。
2		企业基础信息库	存储企业相关信息形成涉废法人库
3		政策文件库	政策文件库存储“无废城市”相关新闻与政策文件。
4		组织架构库	组织架构库将根据“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及平台用户权限进行梳理。
5		一般工业固废监管主题库	一般工业固废监管主题库包括一般工业固废产生、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环节等数据信息。
6		危险废物监管主题库	危险废物监管主题库包括危险废物产生、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环节等数据信息。
7		生活垃圾监管主题库	生活垃圾监管主题库包括生活垃圾收运、利用处置环节等数据信息。
8		建筑垃圾监管主题库	建筑垃圾监管主题库包括建筑垃圾收运、利用处置环节等数据信息。

9		农业废弃物监管主题库	农业废弃物监管主题库，包括农业废弃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环节等数据信息。
10	无废驾驶舱	建设总览一张图	建设总览一张图，基于神木市 GIS 地图展示“无废城市”建设全景信息。
11		无废指标一张图	对神木市无废指标进行全量可视化呈现，呈现维度包括神木市指标完成情况展示、不同责任部门的细分指标完成情况。
12		建设清单一张图	系统对神木市“无废城市”建设清单完成情况进行一张图展示，直观查看各清单任务完成情况，点击可查看每个任务完成明细数据。
13		固废监管一张图	以神木市电子地图为底图，展示主题包括五大类固废相关无废指标统计、过程监督、GIS 监管等。
14		无废细胞一张图	无废细胞可视化一张图以神木市 GIS 电子地图为底图，展示主题包括细胞数量分析、细胞类型分析、细胞详情信息等。
15		工作调度配置管理	对“无废城市”工作调度模块按照指标类、清单类任务、其他类任务、文件材料、部门人员等五个方面进行配置
16	建设跟踪	指标类任务项配置	系统支持对目标清单内各类指标名称、编号、属性、类型、指标说明等进行配置。
17		清单类任务项配置	系统支持对各类清单任务、主要内容、措施、牵头部门、配合部门、责任单位、完成时限、数源单位等进行配置。
18		其他类任务项配置	系统支持对国家平台需要的相关数据，包括典型经验做法、建设成果、经验模式等三大模块进行配置。
19		文件材料配置	针对工作调度中发布调度任务管理模块，系统提供对相关文件名称、文件类型等进行配置。
20		部门人员配置	针对工作调度中调度任务办理模块，系统提供对行政区划、任务类型、人员、部门类型、部门等进行配置。
21		★调度任务发布	★面向系统操作人员，支持按照工作调度编号、行政区划、工作调度名称、工作调度类型、保存时间、调度情况、调度类型等信息进行配置。
22		调度任务办理	系统支持按照任务部门进行数据推送，面向任务项责任单位操作人员，针对可以系统对接获取的调度项，系统通过数据交换获取；针对暂不可对接获取的调度项，由调度区域内任务项的责任单位进行在线填报办理。
23		调度任务项审核	调度任务项审核，由事先配置好的用户角色进行审核。
24		工作调度预警管理	针对工作调度配置、工作调度管理过程中的超时上报、超时填报、目标值未达成等情况以消息通知的形式进行预警，通知各业务局办领导、处室负责人等，预警事件产生后可查看详情以及指定业务局办/部门进行预警事件派单，从而实现预警的闭环管理。
25		工作调度进展管理	完成情况并将统计分析结果进行信息发布，根据信息的分类形成不同的专栏，包括评估总览、评估趋势等。
26		建设总览	系统集中展示分析神木市“无废城市”建设的完成情况
27		工作通报	通过无废通报展示神木市各部门“无废城市”工作落实和执行情况，各级区域的无废建设完成情况。
28	数据同步	建立数据共享与对接机制，减少基层用户填报工作量。	

29	一般工业 固废专项 管理	产废企业 备案	一般工业固废产废企业在系统中备案时需提供具体信息。
30		收运企业 备案	一般工业固废收运企业在系统中备案时需提供具体信息。
31		处置企业 备案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企业在系统中备案时需提供具体信息。
32		★固废产 生台账	★涉废企业固废产生后，操作人员将固废进行收集并完成入库操作后，系统自动生成产生台账。废物入库操作完成后，系统将根据产生台账信息自动对该类型固废的贮存数量情况进行更新。
33		固废自行 利用/处 置台账	当企业需要对该类型固废进行自行利用操作时，可在系统中勾选。完成相关操作后，系统将自动生成自行利用台账。同时系统将根据台账信息自动对该类型固废的贮存数量情况进行更新，并同步到产生台账中。
34		固废委托 利用/处 置台账	与自行利用操作相似，当企业需要对该类型固废进行委托利用时，可在系统中勾选。完成相关操作后，系统将自动生成委托利用台账。同时系统将根据台账信息自动对该类型固废的贮存数量情况进行更新，并同步到产生台账中。
35		信息发布	系统汇聚产废企业相关资源信息，为神木市内各类产废企业用户提供废物信息发布模板。
36		预约下单	产废企业可在系统中进行预约下单
37		运单查询	系统实现对运单状态的全量查询。
38		企业准入 审核	涉废企业注册信息提交完成后，系统将首先对企业的基础信息进行核对校验。同时将企业信用信息、违法处罚等信息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进行抽样比对，以判断数据准确性。如审核过程中发现存在信息异常时（例如部分企业瞒报违法处罚记录、虚报企业产废、处置能力等情况），系统将进行退回并要求重新进行备案审核。
39		★产废企 业管理	★系统支持按照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区划、所属行业等字段进行快速查看产废企业信息，主要包括：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区划、关联废物类型、企业类型、数据源、创建人、创建时间等。监管部门可对产废企业的数据进行查看、删除、编辑修改等操作。
40		收运企业 管理	系统支持按照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区划、所属行业等字段进行快速查看收运企业信息，主要包括：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区划、关联废物类型、企业类型、数据源、创建人、创建时间等。监管部门可对企业的数据进行查看、删除、编辑修改等操作。
41		处置企业 管理	系统支持按照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区划、所属行业等字段进行快速查看利用企业信息，主要包括：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区划、关联废物类型、企业类型、数据源、创建人、创建时间等。监管部门可对企业的数据进行查看、删除、编辑修改等操作。
42		企业标签	依托企业基本信息、企业产废/利用/处置信息等，构建涉废企业标签体系，为企业全面化管理提供标签分类支撑。
43		标签管理	根据获取的各类信息，分类构建相应的企业标签

44		标签评估	标签评估是针对标签的体系形成质量的评估，通过标签评估功能掌握各类涉废企业可能存在的问题。
45		电子台账信息	系统支持按照填报单位、废物代码、时间等条件检索企业电子台账申报记录进行核查，对于不合格企业，可要求重新申报。
46		电子台账明细	系统支持按照废物代码、废物名称等字段进行快速查看
47		运单管理	神木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查看一般工业固废收运预约运单信息。点击详情，可查看产废企业、收运企业、利用企业、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以及废物照片、过磅时间等。
48		车辆监控	通过对接现有车辆的GPS系统，实现对各类涉废企业运输车辆的实时监控，从车辆转移受理、车辆接收、运输过程实时监控到处理企业接收进行全过程监管，使整个运输流程的操作透明、可控，对于可能出现的违法违规行，及时进行预警提醒。
49		地磅监控	通过数据对接技术对接利用企业、处置企业的地磅设备，获取地磅的台账数据，包括车辆的车牌号、进出过磅时间、毛重、皮重、净重等信息，实现对相关车辆的进出厂数据进行采集和汇总，并对重量异常情况进行自动预警。
50		视频监控	系统接入重点企业可接入的视频监控数据（选取神木市内大型企业或信息化建设较为完善的企业），主要针对贮存仓库、重点设备间、物料存放间、重点作业区域、处置终端仓库视频、处理设备端视频、运输车辆车载视频、车辆进出口等位置进行重点监控，方便管理人员了解辖区内所有视频监控点位的信息，应对突发事件能够快速准确锁定监控区域。
51	天空地一体化管理	监测覆盖范围	抽取遥感事件数据，综合处置主要针对神木全域范围。
52		对接遥感信息	采集现有天空地一体化管理系统提供的遥感事件区域分布、类型分布，事件数量、派发数量、闭环完成情况等数据信息。
53		遥感事件调度	面向市无废办等各类操作人员，对接系统识别到的固废倾倒事件，存在风险的事件后可转派人工巡查任务进行核实。
54		任务来源	人工巡查任务来源包括采集的卫星遥感事件和人工自定义创建。
55		任务创建	系统支持可通过采集的遥感事件生成任务，也可通过人工创建任务。
56		任务接收	接收到巡查任务的巡查人员可在规定处理时间内根据自身情况随时前往现场，并确认事件的真实性，通过照片、文字记录等方式记录现场的巡查情况。
57		任务反馈	巡查任务反馈需要巡查人员如实记录本次巡查结果，包括巡查目的、巡查内容、巡查时间、巡查对象、巡查次数、异常情况、特殊说明、证明材料等内容。
58		预警规则库	在系统中定义预警规则。
59		风险事件总览	本系统风险事件来源于天空地一体化管理及人工创建的数据检索和查询。
60		★风险任务指派	★针对各类风险事件涉废类型或涉废区域信息，可进行风险事件的派发，派发过程需明确派发对象、处置要求等信息。

61		任务接收管理	被派单对象在系统中可查收各类风险处置任务，根据实际情况，可选取接收或不接收，针对不接收的任务，需明确原因。
62		风险闭环管理	针对各类风险事件，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时，需要处置人员对此类风险事件作出相应的办结工作，录入风险基本信息，上传相关图片，并对此次风险事件的录入全流程进行记录跟踪。如果是较大的风险事件，需要在一定时间内提交现场勘查和处理报告。
63		事件处置评估	针对各类风险事件已经完成闭环处置的基础上，通过对风险事件全流程的跟踪，对各类图片以及文字记录报告做考核评估，将风险事件的成效评估作为定期工作事项，为了提高日后的风险事件处理效率，完善对风险事件的处理方法。
64	社会共建 (无废细胞)	无废细胞申报	无废细胞类型较多，包括有无废工厂、无废园区、无废企业等。系统支持管理用户自定义创建无废细胞类型及相应的管理标准，细胞申报用户可通过手机端或PC端进行标准查询，并按照申报细胞的类型查询相应的申报标准及材料。
65		无废细胞评分	系统提供无废细胞申报材料在线评分功能，其中申报分数达标的细胞进入下一阶段审核，不达标的细胞，进行退回操作。
66		无废细胞审核	细胞审核部门由细胞类型所决定，在细胞申报材料提交后，细胞审核部门将收到细胞审核信息，审核部门可查看所提交的所有材料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当总评分超过通过得分时，审核部门可同意该细胞的申报，并于已通过，否则将进行退回操作。
67		★无废细胞台账	★通过无废细胞台账可全量查看无废细胞申报、评分、审核、抽查、复评等环节记录信息。
68		无废细胞统计分析	用户可自定义时间范围，查看不同类型细胞申报/通过的数量趋势分析
69		无废细胞在线公示	各类无废细胞审核通过后，按照公式要求进行限期在线公示，公示期结束后，发放证书，以进行鼓励。
70		无废细胞参观预约	政府监管部门定期公布可供参观的无废细胞开放预约名单，公众可通过移动端预约参观，参观完成后，可进行体验评价。
71		无废细胞标准配置	系统支持用户自定义创建无废细胞类型及对应管理标准查询。
72		无废细胞审核流程配置	根据不同无废细胞申报标准，系统支持单独配置无废细胞审核流程。
73		无废细胞参观预约配置	系统支持配置无废细胞是否支持参观预约，若支持参观预约，用户需配置开放时间、地点、参观路径等相关信息。
74	决策支持	评估体系搭建	系统采用定量和定性结合的方法对相关申报进行评估核查。
75		评估考核规则	估考核主要集中在无废指标、建设清单的建设完成情况及业务监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记录，以量化手段监测“无废城市”建设进展。
76		评估任务推送	并推送填报任务，推送信息包括：任务名称、任务说明、截止时间、推送对象等。
77		评估表单申报	在评估任务推送后，各部门将接收到相应的填报任务。

78		审核流程管理	评估审核流程与工作调度模块相同。
79		完成分析	面向神木市无废办各类操作人员，系统整体展示各类建设目标的完成情况。
80		现状分析	用户可按照行政区划、时间等字段进行条件查询，查看神木市建设目标的现状值，整体展示各类建设目标的完成情况。
81		对标分析	支持选取相应指标后进行对标分析，通过对标分析，发现建设过程某些指标的变化情况，为未来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82		趋势分析	趋势分析可查看指标一段时间的变化情况，查看工作推进后的变化情况及发展情况。
83	应用支撑平台	组织机构管理	以图形化的方式为各个机关部门及单位建立树状组织机构图。组织机构是单位建立的一个基本框架，就是在单位里分成不同的部门。
84		用户管理	姓名、账号、性别、政治面貌、学历、职务、职称、手机号、身份证、年龄、工作年限、在职状态、职位、工种等多个维度进行检索。
85		认证中心	单点登录全称 Single Sign On（以下简称 SSO），是指在多系统应用群中登录一个系统，便可在其他所有系统中得到授权而无需再次登录。
86		权限配置	用户的权限包含了功能权限和数据权限。在权限配置页面中，可以针对每个用户账号进行功能权限的配置，以及数据权限的配置。
87		权限校验	当系统中配置了用户的功能权限，系统将会限制用户可以访问的页面，以及对应页面的按钮操作权限；当系统中配置了用户的数据权限，系统将会限制用户查询/提交的数据
88		登录日志	记录用户登录日志，便于问题分析及审计工作。
89		终端接入	实现终端设备与平台的数据接入与展示。
90		消息分发	可通过平台推送消息。
91		数据抽取	从现有业务系统中自动抽取相应的数据，用于大屏数据展示。
92		数据看板	可定制各类数据展示模型用于展示和分析各业务系统的数据。
93		大屏共享	支持外部用户可通过密码访问大屏。
94	安全审计-数据库审计	审计能力	可审计数据库实例数不少于 15 个，SQL 处理能力不少于 40000 条/秒，入库量不少于 15000 条/秒。
95		数据库兼容性	支持 Oracle、SQLserver、DB2、MySQL、Cache、Sybase、Informix、Teradata、PostgreSQL、Hive、MongoDB、HANA、HBASE、ES、CacheWeb、Solr、HDFS、Redis、EsgynDB、Tibero、SSDB 等国际主流数据库；支持 DM7、神通、人大金仓、南大通用、湖南上容、浪潮 KDB、HWMP、翰高等国产数据库
96		系统兼容性	能够与 VMware、Hyper-V、OpenStack、CloudStack、KVM、Fusion 等云平台管理系统或第三方的云管理平台进行无缝集

			成
97		服务发现	支持扫描网络中的开放的服务，自动发现网络中存在的数据库系统，能够对这些数据库系统进行安全审计
98		数据发现	支持自动发现敏感数据如身份证号、银行账号等信息，便于进行用户权限控制，支持将扫描到的敏感表信息进行导出
99		危险操作规则配置	内置危险操作规则库配置，包括账户管理操作（Createuser、Alteruser、dropuser 等），授权管理操作，业务对象操作（Truncatable, droptable），业务代码操作（修改 Package, 删除 view, 没有 where 条件的 update 操作, 没有条件的 delete 操作）等，支持自定义配置，支持策略修正配置
100	安全审计-日志审计	审计能力	可审计日志源不少于 110 个，日志处理能力不少于 3000 条/秒，日志存储能力不少于 1.5 亿条/天。
101		实时监控	支持实时监控功能，可实时展示接收的日志信息，并且可以根据日志名称、ip、类型等条件进行筛选展示
102		告警监控	支持列表化告警信息展示且可以对告警进行处置
103		日志检索	支持日志查询，可根据接收时间、源目 IP、严重级别等信息进行查询，可针对查询到的日志结果进行导出；支持普通模式查询，并且可以根据查询的条件进行模板保存，以便于后续使用；支持专家模式查询，可通过编写表达式进行对日志信息进行更加全面的查询，并且可以根据查询的条件进行模板保存，以便于后续使用
104		采集方式	支持基于 TCP 和 UDP 的 syslog 协议、kafka、snmptrap、ftp、smb、wmi、sftp 等采集协议格式的模式解析
105		采集策略	支持被采设备无需安装代理；支持同一资产多种采集策略；支持多网卡同时采集日志，对应不同解析策略；支持标准化分析原始日志，且保留原始日志信息
106		资产管理	支持添加、修改、删除资产；支持资产自动识别，可一键将资产加入列表并查看详情信息；支持资产列表查看并支持点击查看具体信息，包括资产详情以及告警信息
107		安全审	审计能力

	计-运维 审计		个，最大图形链接不少于 150 个。
108		部署方式	系统各模块支持以 B/S 方式管理，采用 https 加密方式访问，支持使用国密浏览器如密信浏览器进行访问
109		支持协议	支持 SSHv2、TELNET 等字符协议；支持 RDP、VNC 等图形协议；支持 FTP、SFTP、RDP 磁盘映射、RDP 剪切板等文件传输协议；支持通过应用发布进行协议扩展，可支持扩展 KVM、Vmware 等虚拟平台上的资源、数据库、B/S 应用、C/S 应用等
110		动作流	★支持通过动作流配置提供广泛的应用接入支持，无论被接入的资源如何设计登录动作，都可对如 Navicat、PLSQLDeveloper 等客户端设计动作流配置，实现单点登录和审计接入。
111		用户管理	支持批量导入、导出用户信息；支持用户手动添加、删除、编辑、设定角色、单独指定登陆认证方式、设定用户有效期；支持用户使用 USBkey（证书配置）认证、AD/LDAP 认证、Radius 认证、手机动态令牌认证、短信配置认证、用户名+密码等方式进行登录认证，并支持各种认证方式和静态口令双因子组合认证
112		运维方式	支持 web 页面直接发起运维，无需安装任何控件，并同时支持调用 SecureCRT、Xshell、Putty、WinSCP、FileZilla、xftp、RDP 等客户端工具实现单点登陆，不改变运维人员操作习惯

7、安全加密网关清单

序号	名称	描述	单位	数量
1	安全加密设备-中心节点	<p>★1、业务接口：千兆电口≥16 个，万兆光口≥16 个，扩展槽≥2 个，双交流电源；</p> <p>2、吞吐量≥40Gbps，并发连接≥1200 万，新建≥20 万；</p> <p>★3、CPU≥8 核，线程数≥8 个，主频≥2.3GHz；信创操作系统；</p> <p>4、具备 API 接口，支持被安全加密系统-集中管控平台统一纳管；</p> <p>5、支持 IPSecVPN、L2TPVPN、GREVPN、SSLVPN，并且全内置硬件加密芯片，配置 IPSecVPN 并发隧道数无限个，配置 SSLVPN 并发用户≥10 个；</p> <p>6、支持深入到应用层的防护，内嵌丰富的应用层过滤与控制引擎，可支持 IPS、防病毒、流控等功能，支持可升级</p>	套	1

序号	名称	描述	单位	数量
		的专业特征库； 7、支持一对一、地址池等 NAT 方式；支持多种应用协议，如 FTP、H. 323、RAS、RTSP、SIP、ICMP、DNS、PPTP、NBT 的 NATALG 功能；		
2	安全加密系统-集中管控平台	1、支持纳管智能安全加密设备，可通过“一键体检”功能，将设备和网络的指标状态以分值的形式直观展示，可查看设备状态、无线状态、安全策略、带宽策略等是否存在问题； 2、支持“一键修复”功能，能够对体检出的相关问题，如网点断电离线、加密隧道掉线、安全策略不合规等情况进行修复，及时对网络进行优化； 3、可基于分支互联网出口流量、加密隧道状态、加密隧道流量从时间、流量属性多个维度呈上报表，可供运维人员进行定期汇总，进一步优化网络利用率。 4、支持远程智能运维功能，能够汇总全网安全加密设备、交换机，并且支持自动化修复；通过“一键体检”功能，将设备和网络的指标状态以分值的形式直观展示，可查看设备状态、无线状态、安全策略、带宽策略等是否存在问题；通过“一键修复”功能，能够对体检出的相关问题，如设备断电离线、VPN 隧道掉线、安全策略不合规等情况进行修复，及时对网络进行优化。	套	1
3	数据库	用于数据安全存储和管理的数据库产品。核心功能包括数据库存储、访问控制、身份认证、安全审计和备份与恢复功能，并以后台服务的形式运行。数据库管理员及用户和管理主机上通过图形化管理工具或命令行方式对数据库上的数据库对象（如表、视图、约束、索引、触发器、序列、存储过程、使用者、角色和权限等）进行相应的管理。开发人员可通过标准化数据库访问接口，开发基于数据库的应用系统和软件产品。	套	2
4	国产操作系统	1. 支持龙芯、兆芯、飞腾、鲲鹏、海光、申威等主流芯片。 2. 采用 i18n（国际化）技术和标准；支持最新国家标准字符集 GB18030-2005、GB18030-2022。 3. 系统支持 AppStream 应用程序流，支持相同组件多版本并存，提供软件多版本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4. 支持虚拟化解决方案，如 OpenStack、KVM、Docker、Hyper-V 等；支持同品牌自研云基础设施管理平台。 5. 默认提供 apache http、ftp、DNS、DHCP、MariaDB、PostgreSQL、NFS、Samba、LDAP 等应用。支持 HTTP、FTP、VNC、TCP、UDP、IP、FTP、DNS、NFS、NTP、DHCP、SSH 等多种网络协议。支持 Ext3、Ext4、GFS2、XFS、NTFS 等文件系统。 6. 系统内置国密算法，支持基于国密算法的加解密应用，支持国密 SM2/3/4；系统基础组件 OpenSSL、Libgcrypt、Gnulib、Nettle、Hashes、RustCrypto、libkapi 等支持国密算法。	套	3

序号	名称	描述	单位	数量
		<p>7. 系统可提供安全增强组件，支持增加三权分立、黑名单控制等安全功能，可增强至国家认证的安全保护级别，通过等级保护 2.0 技术标准，即 GB/T 20272-2019《信息安全技术 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第四级测评。</p> <p>8. 系统内置自研一体化安全框架，支持多策略融合的强制访问控制机制，提供安全加固、应用管控、保信保护、安全工具，具备网络保护、进程防杀死、应用防卸载、文件保护、文件防篡改、内核模块防卸载、内核模块黑名单、三权分立、账户安全保护、USB 安全管控、进程行为监控等功能。</p> <p>9. 要求提供服务器系统无授权控制的版本，满足企业在测试环境中部署开发环境，要求测试环境与生产环境服务器操作系统版本一致。</p>		
5	国产中间件	具备中间件的基本功能，包括数据库连接服务、应用部署、虚拟主机、以第三方 web 服务器连接、管理工具、日志审计等功能，拥有高性能，高并发能力，具有可靠性、易恢复性、易监控性、易维护性的特点，为应用提供安全、高效、稳定的基础支撑环境。采购数量根据所投产品的架构和部署方式自行确定，要求满足本系统的使用需求。	套	2

8、项目实施要求

1. 中标人应快速安排人员进场，安排实施进度计划。

2.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及完成后，涉及运维、二次开发等后续发展的有关技术，中标人须对采购人进行培训。投标人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对象和内容、培训地点、培训方式、培训教材、培训考核、意见反馈、效果跟踪等内容。

用户培训：用户培训应贯穿于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包括从项目准备、研发到项目运行的全过程中。

3. 中标人协助采购人通过等级保护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网络信息安全方面的认证工作。

4. 投标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承诺针对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

9、质保期限及售后服务要求

1.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产品必须提供一年免费保修服务。其中软件产品提供一年免费升级维护，硬件设备提供一年原厂免费质保。

2. 保修期内，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提供现场服务。要求 30 分钟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现场故障，对超过 8 小时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备件方式临时调换等措施，以保证用户的正常工作，在项目通过验收后，对设备终身免费维修，超出质保期后仅收取维修配件成本费且不得高于投标报价。

3. 系统故障排除：系统故障包括设备本身物理故障、系统运行故障。发生故障后当用户认为需中标人到场时，中标人必须及时到达用户现场，负责判断、分析故障原因，及时排除系统故障；如无法及时排除故障，且故障原因系本标段中标的软、硬件引起，或原因不清的情况下，必须由投标人提交应急方案，保证应用系统正常运行，并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任何故障、隐患。

10、中标人维保要求

本次项目维保工作由中标人承担。

系统运维要求：运维期内，中标人应提供包括巡检、维护、维修、故障排除、系统优化、软件升级、应急服务、网络安全、数据容灾在内的多项服务。

人员驻场要求：中标人提供至少 2 人为期 1 年的驻点服务，接受采购人管理。

(1) 驻场人员必须具有 2 年以上系统维护经验或相关从业经验；驻场人员应严格执行采购人制定的驻场人员管理办法。

(2) 做好咨询维护服务，提供远程（远程桌面等）、电话、QQ、邮件、网站等人工咨询维护服务。

(3) 不定期开展本地培训服务，在关键时间段，提供多个工作日的当地培训服务。

(4) 月度监管考核服务，依据考核办法实施现场监管考核，并结合平台数据情况，形成监管考核报表。

(5) 特殊场景服务，在重大事件或重要活动、会议等特殊情况前，安排相关人员进行事先准备工作，并在事件进行中保障。

(6) 升级及保障服务，对在质保期内可能存在所供硬件、网络故障等可能，及时提供应急保障服务，组织维修、硬件替换等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正常

进行。

11、数据安全要求

为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延伸性，所有上传到系统的数据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做好存储备份，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所用软件和产生的数据等所有权均归采购人所有。

12、相关产权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合同期满不再续约时，中标人须免费提供并向采购人移交该项目的所有数据。

注：1、以上技术参数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能证明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即可，包括但不限于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产品说明书、管网截图、产品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测试报告、产品技术/功能截图等）。

2、建设跟踪（调度任务发布）、一般工业固废专项管理（固废产生台账、产废企业管理）、天空地一体化管理（风险任务指派）、社会共建（无废细胞）（无废细胞台账）为核心产品。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一、商务条款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神木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达到使用要求。
4	质保期：1 年
5	质量标准：符合行业标准
6	<p>1. 投标报价</p> <p>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p> <p>1.2 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投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并验收至合格的所有费用。</p> <p>1.3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2. 付款方式：</p> <p>2.1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 40%。</p> <p>2.2 系统上线试运行付合同价款 30%。</p> <p>2.3 最终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 30%。</p> <p>3. 履约情况：项目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p>
7	<p>质量要保证：</p> <p>1、质量保证：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货物。</p> <p>2、所投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p>
8	<p>验收：</p> <p>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p> <p>1、所验的指标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承担一切后果。</p> <p>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p> <p>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p> <p>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p> <p>5、验收依据：</p> <p>（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p> <p>（2）招标文件；</p> <p>（3）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澄清函（如果有须提供）；</p> <p>（4）合同清单；</p>

9	<p>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10	<p>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投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p>

二、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政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招 标 人：

投 标 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协议书（主要条款）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规模：（详见招标文件）_____；

4. 项目内容：（详见招标文件）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_____（¥_____）。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产品价（含税金），运杂费（含保险）、安装费（调试）、人员培训等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工程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结算方式

4.1 合同总价款：_____元整（小写：_____）

4.2 支付方式

4.2.1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 40%。

4.2.2 系统上线试运行付合同价款 30%。

4.2.3 最终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 30%。

五、期限

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达到使用要求。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与磋商响应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验收

1、验收：乙方提交货物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3、验收依据：

3-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3-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一、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如遇争议，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定。

十三、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二零二五年 月

一、 投标函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采购项目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 (3) 分项报价表；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表中规定的投标总价为：（小写金额）（即：大写金额）；交付期为 日历天。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投标文件自宣读投标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宣读报价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公司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标准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型号或规格	品牌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产品 费用	1								
	2								
	3								
								
								
其他费用									
.....								
.....								
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本表应按“分项报价表”规定的要求填写，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处理。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3、“分项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4、供应商在本表中必须详细注明所投产品的“品牌”和“规格型号”，自行承担填写错误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需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

五、投标单位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对于商务条款的应答	偏离	说明

注：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的内容逐条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中的各项要求）

2.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八、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 年至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9)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10) 非联合体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1)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函

致：

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司参与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我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承诺我司参与招标活动中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真实有效，正确无误。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公司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8.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8.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说明：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招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九、质量保证承诺书

致_____:

我对参加此次“（项目名称）”所提供的货物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做出如下承诺:

(格式自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具体情况及要求提出高效、合理、细化的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30.4 评审分值 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对本项目制定具体的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
- 2、对本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
- 3、对本项目的实施和服务的组织措施及人员投入情况，确保工作正常进行；
- 4、质量保证、售后服务计划及措施；
- 5、投标供应商其他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相关产品、用户评价等。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和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需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如未按要求上传，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

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主体赠送财物。

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

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需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如未按要求上传，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注：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需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信用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文件在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并，如未按照要求，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首、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首、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 承诺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1 选择, 选择承诺事项

2 输入承诺时间

3 输入承诺事由

4 选择, 选择受理部门(选择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一般系统会自动补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 承诺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提交成功

提交申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完成上报
-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编号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时间	承诺内容	状态	操作
181108000100020007	企业信用承诺	2021-09-27		待审核	查看